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 目錄

頁次

<b>引言</b>	
目的	4
編製基礎	4
銀行業披露報表	4
風險管理概覽	5
<b>與《2017年年報》的關連</b>	
綜合基礎	7
資產負債表對賬	8
<b>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b>	
監管資本披露	12
資本比率及資本緩衝	17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7
槓桿比率	18
最低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0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21
<b>信用風險</b>	
信用風險管理	22
資產信用質素	23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29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38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39
模型表現	42
<b>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b>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管理	44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47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48
<b>市場風險</b>	
概覽及管治	49
市場風險計量	50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52
風險價值、受壓之風險價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分析	53
<b>其他披露</b>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54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55
國際債權	55
外匯風險承擔	56
流動性資料披露	57
<b>其他資料</b>	
簡稱	60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列表

頁次

參考編號	標題	頁次
1	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附屬公司	7
2	資產負債表對賬 – 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之會計處理	8
3	過渡期披露模版資產負債表之詳細對賬	9
4	LI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10
5	LI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11
6	過渡期披露模版	12
7	資本票據	16
8	資本比率	17
9	資本緩衝	17
10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17
11	槓桿比率	18
12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18
13	摘要比較表	19
14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0
15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21
16	MR2 –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21
17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3
18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3
19	CRB1 – 按地區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3
20	CRB2 –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3
21	CRB3 –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4
22	CRB4 –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準備及撇賬	24
23	CRB5 – 按地區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準備及撇賬	24
24	CRB6 – 已逾期但非已減值之金融工具之賬齡分析	25
25	CRB7 – 已減值及非已減值的重議條件貸款細目分類	25
26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26
27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26
28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27
2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8
30.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批發)	35
30.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零售)	36
30.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總計)	36
31	CR10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37
32	CR10 –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37
33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38
34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40
35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40
36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41
37.1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 (批發銀行)	42
37.2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 (零售)	43
38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45
39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45
40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46
41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46
42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	47
43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48
44	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52
45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IMM計算法數值	53
46	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53
47	因孳息曲線移動所產生的預計淨利息收入變動	54
48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55
49	國際債權	55
50	外匯風險	56
51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57
52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計	57
53	流動性覆蓋比率	58
54	已質押資產及有抵押負債	59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 引言

####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並應連同本集團的《2017年年報》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年報連同銀行業披露報表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有關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有關刊發本文件的管治、監控及保證規定。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與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其更詳細的資料載於下文「綜合基礎」。

本文件所載資料未經審核,且不構成法定賬項。

本文件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賬項,其將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該法定賬項載有於2018年2月20日發出的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在並無就該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並沒有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本集團的《2017年年報》載有法定賬項,並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內瀏覽。

#### 銀行業披露報表

香港金管局已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2015年1月頒佈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最終標準。此等披露將按香港金管局於《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載列的特定額外要求再加以補充。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銀行業披露報表載有《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大部分資料。其餘披露規定已獲本集團的《2017年年報》涵蓋,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內「投資者關係-財務報表」網頁瀏覽。

本集團的《2017年年報》已涵蓋的披露規定:

- 第16J條 - 本集團對「已減值」及「已重議」的定義及釐定減值所使用方法載於第55頁
- 第46條 - 主要業務活動及產品系列的一般披露載於第165頁至168頁(即附註22)及第158頁(即附註5)
- 第52條 - 企業管治載於第92頁至115頁

## 風險管理概覽

### 本行的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整個機構及所有風險類別均使用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該管理架構建基於風險管理文化，並因滙豐價值觀及環球標準計劃而加強。

該架構有利於持續監察風險環境，綜合評估各類風險及其相互影響關係，亦確保就監察、管理及減輕本行在業務過程中承受及產生的風險採取一套貫徹的方法。更多有關本行的風險管理架構資料載於本集團的《2017年年報》第38頁。而本集團對於所面對的主要風險的量度與管理則載於本集團的《2017年年報》第40頁至43頁。

### 風險管理文化

本行一直深明建立一套強健的風險管理文化的重要性，而培育這套文化，是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責任之一。本行的風險管理文化因滙豐的價值觀及環球標準計劃而加強，並促使僱員的個人行為與本行對承擔及管理風險的取態保持一致，從而有助確保本行的風險水平仍在可承受範圍內。

本行的薪酬方針亦加強了本行的風險管理文化。個人報酬（包括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是根據遵守滙豐價值觀，以及與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環球策略一致的財務及非財務目標之達成情況而定。

### 風險管治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的有效管理和風險偏好聲明有最終責任。風險委員會負責審閱風險偏好聲明與策略的一致性，並對風險治理、內部控制及高層次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報告。

集團風險總監負有持續監測、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和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責任，並由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支持。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對決策負有個人問責的高級管理層履行。所有員工對風險管理均擔當有角色。此等角色使用「三道防線」模型進行定義，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及職能架構。

本行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確保適當地監督風險管理並就此承擔責任，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

### 風險偏好

風險偏好是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元素，訂明本行於達致中長期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各項風險的合計水平及類別。於本集團內，風險偏好透過一個環球風險偏好架構進行管理，並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風險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批准的風險偏好聲明中列明。

風險管理會議根據風險偏好聲明訂明的限額每月檢討本集團的風險承受程度，以使高級管理層能監控風險狀況並指導業務活動，以平衡風險和回報。風險監控總監定時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集團的實際風險狀況，並包括有關偏差和所需之管理改善行動。

本集團的風險偏好為本行的策略及財務規劃流程提供指引，界定本集團所期望的前瞻性風險狀況，並結合於其他風險管理工具之內，例如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報告及壓力測試，以確保風險管理慣例的一致性。有關本行的風險管理工具資料載於本集團的《2017年年報》第39頁。有關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詳情載於環球風險偏好架構。

### 壓力測試

本集團實行綜合壓力測試計劃，以支持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資本規劃，其中包括進行監管機構所指定的壓力測試及內部壓力測試。我們的壓力測試獲專責團隊及基礎設施提供支持。

本行的測試計劃透過嚴格檢核對外界衝擊的抵禦力以評估本行的資本實力，有助我們了解及減低風險，以及就資本水平作出知情決定。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 本集團的風險部門

本集團的風險部門由集團風險監控總監領導，負責監督集團的整體風險。此包括建立及監察風險概況及前瞻性的風險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部門由涵蓋各種業務風險類型的分支部門組成，構成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它們獨立於銷售及交易業務部門，以確保在作出風險/回報決策時提供必要的權衡。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釐定集團於達致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各項風險的合計水平及類別。

集團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負責監察有關財務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集團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監察有關財務報告以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審核委員會已獲確認，行政管理層已經或正就透過集團監控架構的運作所識別之任何缺失或漏洞採取所需補救行動。

### 風險計量及匯報制度

本行風險計量及匯報制度是專為確保全面識別風險、具備進行妥善決策所需的一切特性而設計，而此等特性均經過準確評估，且及時傳達信息，從而成功管理並減低風險。

風險計量及匯報制度亦須遵守管治架構，以確保它們的建構及執行符合其目的並運作恰當。風險資訊系統開發是風險及資訊管理部分的主要責任，而風險評級及管理制度及程序的開發及操作則最終由董事會監察。

本行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於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序上，以維持及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我們正推展多項主要計劃和項目，以促進實現一致的數據匯總、報告和管理，並努力履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規定的數據管理責任。集團政策鼓勵在可行情況下推動優先技術的採用。集團標準對本行附屬公司所使用處理業務單位及風險部門內風險信息的系統的採購及操作，進行規管。

於集團層面應用的風險計量及匯報架構透過綜合風險管理及監控通用操作模型適用於全部環球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此模型就風險管治及監察、合規風險、批核權限及貸款指引、環球及本地評分記錄、管理資料及匯報以及與第三方關係（包括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核數師）等事宜，訂明集團、環球業務及國家層面風險部門各自的責任。

### 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

集團的風險部門管理數個分析組別，以支持模型開發及管理，包括針對不同風險類別及業務類別的評級、評分、經濟資本及壓力測試模型。該等分析組別制訂對風險分析範疇的行業發展及監管政策的技術反應、支持滙豐集團的環球風險模型的開發，開發本地風險模型及監察該等於整個集團的使用，以實現本行有關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目標。

模型管治由滙豐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進行整體監察。本行於本地成立批發信貸及市場模型監察委員會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模型監察委員會，其職權與滙豐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相若。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 與《2017年年報》的關連

#### 綜合基礎

誠如《2017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詳述，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與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並不相同。被包括在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香港金管局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通知列明。

就監管而言，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的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故此等公司均不被綜合在內。該等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乃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釐定之若干門檻規限下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對保險公司而言，下表列示之數字不計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資產，此類資產在綜合計算時已撤銷確認，代之以在集團層面確認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保單及投資合約之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145.74億元的PVIF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僅於綜合集團層面確認，因此並不包括在下表列示之獨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持有中。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並沒有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有所差別。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集團已撥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60.18億元為監管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毋須按監管規定納入本集團綜合賬目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資本短缺。

下表列示出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

表1: 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資產*	總股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102	102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1,553	1,535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評論	9	9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3,655	1,307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退休福利及人壽保險	130,584	10,996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79	164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列各表提供已於《2017年年報》公布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本文件表6所載過渡期披露模板的對賬。

下表所示乃根據會計綜合計算範圍釐定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範圍釐定的相應數額。

表2: 資產負債表對賬 – 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之財務會計處理

	於2017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報表 中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於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內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1,718	21,71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03,113	98,52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53,704	53,70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313	-
衍生金融工具	10,836	11,093
客戶貸款	806,573	805,261
證券投資	385,261	286,023
附屬公司投資	-	7,104
予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	9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0	-
投資物業	10,166	7,249
行址、器材及設備	28,499	28,491
無形資產	15,354	445
其他資產	31,711	21,689
<b>資產總額</b>	<b>1,478,418</b>	<b>1,342,213</b>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074,837	1,074,800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389	2,389
同業存款	3,676	3,67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88,270	88,27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047	492
衍生金融工具	11,169	11,775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600	600
其他負債	22,222	22,801
對保險合約之負債	115,545	-
本年稅項負債	568	550
遞延稅項負債	6,016	3,638
<b>負債總額</b>	<b>1,326,339</b>	<b>1,208,991</b>
<b>股東權益</b>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13,646	94,853
其他權益票據	6,981	6,981
其他儲備	21,745	21,730
<b>股東權益總額</b>	<b>152,030</b>	<b>133,222</b>
非控股股東權益	49	-
<b>各類股東權益總額</b>	<b>152,079</b>	<b>133,222</b>
<b>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478,418</b>	<b>1,342,213</b>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下表乃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以獨立顯示表6所載過渡期披露模版中所匯報的資本組成成分。本表內的資本組成成分包括一項參照，以說明該等數額是按何種形式計入表6所載過渡期披露模版中。

表3: 過渡期披露模版資產負債表之詳細對賬

	於2017年12月31日		與資本組成成分 計算範圍內 定義互相參照
	綜合財務報表 中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於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內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1,718	21,71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03,113	98,52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53,704	53,70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313	-	
衍生金融工具	10,836	11,093	
客戶貸款	806,573	805,261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	-	703	(1)
證券投資	385,261	286,023	
附屬公司投資	-	7,104	
予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	915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0	-	
投資物業	10,166	7,249	
行址、器材及設備	28,499	28,491	
無形資產	15,354	445	(3)
其他資產	31,711	21,689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	-	211	(4)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54	(5)
<b>資產總額</b>	<b>1,478,418</b>	<b>1,342,213</b>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074,837	1,074,800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389	2,389	
同業存款	3,676	3,67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88,270	88,27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047	492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5	(6)
衍生金融工具	11,169	11,775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600	600	
其他負債	22,222	22,801	
對保險合約之負債	115,545	-	
本年稅項負債	568	550	
遞延稅項負債	6,016	3,638	
其中：無形資產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37	(7)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8)
<b>負債總額</b>	<b>1,326,339</b>	<b>1,208,991</b>	
<b>股東權益</b>			
股本	9,658	9,658	(9)
保留溢利	113,646	94,853	(10)
其中：投資物業價值重估收益	-	6,463	(11)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6,018	(12)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	2,841	(13)
估值調整	-	53	(14)
其他權益票據	6,981	6,981	(15)
其他儲備	21,745	21,730	(16)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	(41)	(17)
估值調整	-	242	(18)
物業價值重估儲備	-	18,379	(19)
<b>股東權益總額</b>	<b>152,030</b>	<b>133,222</b>	
非控股股東權益	49	-	
<b>各類股東權益總額</b>	<b>152,079</b>	<b>133,222</b>	
<b>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478,418</b>	<b>1,342,213</b>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4: LI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a	b	c	d	e	f	g	
	項目的賬面值：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 匯報的 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 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 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 規定規限 或須從 資本扣減	
於2017年12月31日	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1,718	21,718	21,718	-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03,113	98,521	97,158	1,363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53,704	53,704	-	-	51,599	2,10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313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	10,836	11,093	-	10,777	-	316	
客戶貸款		806,573	805,261	805,211	50	-	-	
證券投資		385,261	286,023	286,023	-	-	-	
附屬公司投資		-	7,104	7,104	-	-	-	
予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	915	-	-	-	9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0	-	-	-	-	-	
投資物業		10,166	7,249	7,249	-	-	-	
行址、器材及設備		28,499	28,491	28,491	-	-	-	
無形資產	2	15,354	445	-	-	-	408	
其他資產	2, 3	31,711	21,689	21,306	118	-	256	
<b>資產總額</b>		<b>1,478,418</b>	<b>1,342,213</b>	<b>1,274,260</b>	<b>12,308</b>	<b>-</b>	<b>62,692</b>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074,837	1,074,800	-	-	-	1,074,800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389	2,389	-	2,389	-	-	
同業存款		3,676	3,676	-	646	-	3,03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88,270	88,270	-	-	88,270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047	492	-	-	-	492	
衍生金融工具	1	11,169	11,775	-	11,775	-	11,775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600	600	-	-	-	600	
其他負債	3	22,222	22,801	-	-	-	22,801	
對保險合約之負債		115,545	-	-	-	-	-	
本年稅項負債		568	550	-	-	-	550	
遞延稅項負債		6,016	3,638	-	-	-	3,638	
<b>負債總額</b>		<b>1,326,339</b>	<b>1,208,991</b>	<b>-</b>	<b>14,810</b>	<b>-</b>	<b>100,045</b>	
							<b>1,105,911</b>	

1 監管交易賬項所持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資產 / 負債同時牽涉市場風險及對手方信用風險，因衍生工具合約乃按市值計算，也涉及對手方或不能履行合約責任。因此，欄(b)顯示的數額不等於欄(c)至欄(g)的總和。

2 欄(g)披露的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3 欄(a)所示於財務報表匯報的賬面值與欄(b)的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異主要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入或有項目的票據承兌及背書，而就會計處理而言，票據承兌及背書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內確認入賬。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5: LI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總計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LI1)	1,338,213	1,274,260	-	12,308	62,692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LI1)	103,080	-	-	14,810	100,045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1,235,133	1,274,260	-	(2,502)	(37,353)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交易對手風險的日後潛在風險 額	457,535	142,489	-	8,142	-
5 因考慮準備金而產生的差異	1,576	1,576	-	-	-
6 因認可抵押品而產生的差異	(6,133)	(6,133)	-	-	-
7 因資產負債表外數額於規監管風險承擔確認而產生 的差異	(315,046)	-	-	-	-
8 因信用風險調整而產生的差異	6,850	-	-	6,850	-
9 因資本扣減而產生的差異	(46)	-	-	-	-
10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1,379,869	1,412,192	-	12,490	(37,353)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差異的說明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交易對手風險的日後潛在風險額

涉及信用風險監管規定框架的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包括貸款承諾未取用部分、各項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並應用信貸換算因素計算，同時亦考慮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日後潛在風險額。

因考慮準備金而產生的差異

資產的賬面值已扣除特殊及集體準備金的總額。監管風險承擔值已扣除標準計算方下的特殊準備金。

因認可抵押品而產生的差異

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值於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計算，而會計值則於未扣除有關項目前計算。

因信用風險調整而產生的差異

在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時，會因使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導致會計賬面值及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產生差異。

會計公平價值及監管審慎估值之間差異的說明

公平價值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在有序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

部分公平價值調整已反映若干程度的估值不確定性，即市場數據不確定性、模型不確定性及集中程度調整。

然而，多種估值技巧採用壓力下之假設，並結合於特定時間的可信市場參數範圍，仍然會產生超出公平價值的未預期不確定性。

因此，為達致監管機構訂立的若干程度信心（「審慎價值」），需使用一系列額外估值調整，其在範圍及計量方面均有異於集團本身有關披露用途的量化方法。

額外估值調整應按最低限度考慮：市場價格不確定性、買賣價（平倉）不確定性、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費用、未賺取信貸息差及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額外估值調整不限於已計算及披露95%不確定性範圍的第三級風險承擔，亦須就任何無法以較高確定性釐定退出投資價格的風險承擔作計算。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監管資本披露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過渡期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監管資本詳細組成成分。此表同時顯示目前因《巴塞爾協定三》之過渡期安排而受正面影響，故此必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載列的《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計算的該等項目。

表6: 過渡期披露模版

	於2017年12月31日		參照表3
	監管資本 組成成分 港幣百萬元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 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港幣百萬元	
<b>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9,658		(9)
2 保留溢利	94,853		(10)
3 已披露的儲備	21,730		(16)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2018年1月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 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b>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b>	<b>126,241</b>		
<b>CET1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295		(14) + (18)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408	-	(3) - (7)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11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41)		(17)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5	-	(6)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45	-	(5) - (8)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 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 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 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0,86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4,842		(11) + (19)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6,018		(1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 減	-		
<b>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31,783</b>		
<b>29 CET1資本</b>	<b>94,458</b>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6: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監管資本 組成分	根據《巴塞爾協 定3》生效前的 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參照表3
<b>AT1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6,981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6,981		(15)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b>	<b>6,981</b>		
<b>AT1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b>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b>		
44	<b>AT1資本</b>	<b>6,981</b>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b>	<b>101,439</b>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3,544		(1) + (13)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b>3,544</b>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6: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參照表3
	監管資本 組成分 港幣百萬元	根據《巴塞爾協 定3》生效前的 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港幣百萬元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915	-	(2)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1,179)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1,179)		((11) + (19))*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0,264)		
58 二級資本	13,808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15,247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i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572,723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6.49%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71%		
63 總資本比率	20.12%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7.58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1.085%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750%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11.71%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6: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參照表3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根據《巴塞爾協 定3》生效前的 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4,093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7,848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804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763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3,077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781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銀行業(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於2017年12月31日	
	香港基準 港幣百萬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百萬元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11	96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註：

上述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準。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本票據

於2017年12月，本行按面值3億美元提早償還原本於2022年到期的後償貸款。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的資本票據概覽。

表7: 資本票據

於2017年12月31日

	1) 普通股	2)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HK0011000095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9,658百萬元	港幣 6,981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2014年12月2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可於2019年12月2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不適用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2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8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無法持續營運事件。 香港金管局 - 合約條款規定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所附申索權於銀行清盤時排名最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包括二級資本票據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普通股](#)

[條款與細則 - 永久後償貸款  
\(英文版本\)](#)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本比率及資本緩衝

下表列示需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資本比率、應用適用放大系數後的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緩衝，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表8: 資本比率

		2017年 12月31日
	註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	16.5
一級資本比率	2	17.7
總資本比率	3	20.1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94,458
一級資本		101,439
總資本		115,247
風險加權資產總計	4	572,723

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等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計

2 一級資本比率等於一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計

3 總資本比率等於資本總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計

4 總計風險加權數額已應用1.06的放大系數

表9: 資本緩衝

	2017年 12月31日
	%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250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085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0.750
總額計	3.08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按銀行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司法管轄區有效的適用CCyB比率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集團使用入賬國家作為信用風險地域分佈的基礎，並使用風險國家作為市場風險地域分佈的基礎。市場風險乃考慮註冊成立國家、擔保人地點、總部註冊地點、收入分佈及入賬國家所釐定。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金管局釐定香港有效的司法管轄區CCyB（「JCCyB」）比率為1.25%。本行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其餘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比率為0%或有關監管機關並未作出公布。於2017年1月1日，香港JCCyB比率由0.625%增加至1.25%。私人機構風險承擔比較2017年6月30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貸款增長所致。

表10: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司法管轄區	於2017年12月31日			
	有效的適用JCCyB 比率	計算認可機構的CCyB比率	認可機構的	認可機構的
		所用的風險加權總額	CCyB比率	CCyB數額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1 香港	1.250	411,244		
2 中國內地	-	53,334		
3 澳門	-	7,782		
4 新加坡	-	1,626		
總計		473,986	1.085	5,142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槓桿比率

表11: 槓桿比率

	註	2017年 12月31日 %
槓桿比率	1	7.3
<b>資本及槓桿比率風險承擔</b>		<b>港幣百萬元</b>
一級資本		101,439
風險承擔總計		1,388,288

1 槓桿比率等於一級資本除以風險承擔總計

與2017年6月30日比較，槓桿比率維持穩定。

表12: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槓桿比率框架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1,329,437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31,81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2行相加之數)	1,297,619
<b>衍生工具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4,414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0,882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15,296
<b>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2,677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87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12至15行相加之數)	2,964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457,535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385,126)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72,409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101,439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1,388,288
<b>槓桿比率</b>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7.31%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13: 摘要比較表

		槓桿比率框架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478,418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36,205)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4,202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287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72,409
7	其他調整	(30,823)
<b>8</b>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b>	<b>1,388,288</b>

其他調整項目主要是按槓桿比率框架下於一級資本監管扣減的物業重估儲備及監管儲備。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最低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以香港金管局的標準模版編製，載列以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並未應用任何適用放大系數1.06）細目劃分之資本規定概覽。最低資本規定是指就有關風險須持有的資本金額，有關金額以風險加權數額（應用任何適用放大系數後）乘以8%計算。

表14: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註	a	b	c
		最低資本規定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58,812	446,286	38,616
2 其中: 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		60,646	58,515	4,852
2a 其中: 基本(「BSC」)計算法		-	-	-
3 其中: 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		398,166	387,771	33,764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5,164	5,420	427
5 其中: 標準(「SA-CCR」)計算法	1	3,260	3,350	275
5a 其中: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6 其中: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計算法		-	-	-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賬內股權風險承擔		16,591	16,386	1,407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1 交收風險		-	-	-
12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S」)類別風險承擔		-	-	-
13 其中: IRB(S)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	-	-
14 其中: IRB(S)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		-	-	-
15 其中: STC(S)計算法		-	-	-
16 市場風險		7,208	7,469	576
17 其中: 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		68	64	5
18 其中: 內部模式(「IMM」)計算法		7,140	7,405	571
19 業務操作風險		52,795	52,253	4,224
20 其中: 基本指標(「BIA」)計算法		-	-	-
21 其中: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STO」)計算法		52,795	52,253	4,224
21a 其中: 替代標準(「ASA」)計算法		-	-	-
22 其中: 先進衡量方法(「AMA」)計算法		N/A	N/A	N/A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9,620	19,435	1,664
24 資本下限調整		-	-	-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3,704)	(13,158)	(1,096)
24b 其中: 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41)	(28)	(3)
24c 其中: 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3,663)	(13,130)	(1,093)
25 總計		546,486	534,091	45,818

N/A: 不適用於香港情況

1 實施SA-CCR前，本報表呈報之對手方信用風險，其違責風險承擔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應用任何適用放大系數前）較上一季度增加港幣124億元，主要來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風險加權數額，而當中增幅港幣125億元主要由於資產規模變動（包括賬面規模及組成成分的變動）所引致。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旨在說明以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釐定的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變動。以下分析乃按標準模版列明的主要驅動因素編製。就本節而言，凡與「信用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均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

表15: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17年9月30日)	387,771
2 資產規模	10,411
3 資產質素	1,694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1,036
8 其他	(2,746)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17年12月31日)	398,166

於2017年最後一季，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港幣104億元，主要由於貸款增加推動資產規模增大所致。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旨在說明以內部模式計算法釐定的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變動。以下分析乃按標準模版列明的主要驅動因素編製。

表16: MR2 –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b	c	d	e	f
	風險值	受壓 風險值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其他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17年9月30日)	2,664	4,741	-	-	-	7,405
2 風險水平變動	(189)	(81)	-	-	-	(270)
3 模式更新/變動	-	-	-	-	-	-
4 方法及政策	-	-	-	-	-	-
5 收購及處置	-	-	-	-	-	-
6 外匯變動	2	3	-	-	-	5
7 其他	-	-	-	-	-	-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17年12月31日)	2,477	4,663	-	-	-	7,140

##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乃指客戶或對手方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集團有既定之準則、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監察所有相關活動信用風險。

其中專責信用風險的相關部門需向風險監控總監匯報，透過下列工作統籌集中管理信用風險：

- 制定審批過程，貸款後監察，跟進過程及大額信貸之政策；
- 發出特定市場，行業及產品之信貸指引；特定抵押品之可接受額度或抵押品緩和風險及評估參數之信貸指引；
- 為所有超過某指定金額的非銀行商業信貸融通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風險；
- 透過設定限額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國家及信貸組合類別等之信用風險；
- 維持和發展信用風險 / 信貸分級制度以將風險分類及加強管理；
- 向高級行政人員及各類委員會匯報集團信貸資料；
- 積極參予管理及發展信貸系統；及
- 向業務部門提供各項有關信貸之意見及指引。

此等信用風險的相關部門與集團其他部門緊密合作。

信用風險透過個人信貸批核權限等制度操作。經董事會授予權限，執行委員會向行政總裁授予信貸批核權限，並授予行政總裁轉授權力再個別授權予風險監控總監及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亦授予風險監控總監轉授信貸批核權力。

業務模式 / 策略將由不同業務部門在考慮現行市況及集團的風險承受水平後作定期檢討。信用風險政策及限額亦將進行檢討以符合既定風險承受水平及業務策略的方向。

###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不同的客戶種類和產品類型。為區別客戶種類和產品類型的計算及管理風險，集團使用多元化的風險評級制度及方法：有主觀判斷方法、數據分析方法及混合使用以上兩種方法。

本集團所用政策及計算法的基本原則是，管理層僅利用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記錄為決策工具，以便作出最終的判斷，而個別審批人員須對其所作決定負責。

對於個別評估的客戶，信貸批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授出的信貸額一次。若情況需要，可能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本集團採用一套標準以規管下列範疇：由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以至批准採納及實施有關制度的整個程序；批核者可推翻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的條件；及監察和匯報模型表現的程序。此架構能加強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以及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並於適當時提出有力質詢。

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著不斷轉變的環境及可掌握的更多及質素較佳的數據而予以檢討及改良。而用來掌握相關數據之程序亦已訂立及用於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產信用質素

表17至表21為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的違責與非違信用風險承擔、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變動、按地區、行業及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分析。各表涵蓋的風險承擔包括貸款、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貸款一般指任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包括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涵蓋對客戶、銀行、官方實體等的風險承擔，但不包括現金項目及非財務資產。

表17: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備抵/減值	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貸款	1,970	922,297	1,597	922,670
2 債務證券	-	282,153	-	282,153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457,535	-	457,535
4 總計	1,970	1,661,985	1,597	1,662,358

表18: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17年6月30日)	3,136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482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87)
4 撇賬額	(983)
5 其他變動	(578)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17年12月31日)	1,970

於2017年下半年，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減少主要由於撇賬額及還款額，惟部分由於違責貸款增加（主要與香港的零售貸款有關）所抵銷。

表19: CRB1 – 按地區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	1,484,298
其他	179,657
總計	1,663,955

1 佔總賬面價值總額少於10%的任何分類已根據會計基準在「其他」分類下披露。

表20: CRB2 –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及投資	303,489
- 金融企業	340,004
- 股票經紀	3,967
- 批發及零售業	94,988
- 製造業	74,84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3,388
- 康樂活動	406
- 資訊科技	12,771
- 其他	264,133
個人	471,034
貿易融資	74,927
總計	1,663,955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21: CRB3 –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年以下	700,346
1年以上至5年	466,433
5年以上	494,553
無定期	2,623
<b>總計</b>	<b>1,663,955</b>

已減值風險承擔、已逾期但非已減值風險承擔及重議條件風險承擔

表22至表25為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的已減值風險承擔、已逾期但非已減值風險承擔及重議條件風險承擔的分析。

我們釐定減值準備的方法已載於集團《2017年年報》附註3(e)，而集團就會計基準對「已減值」及「重議條件」的定義載於第55頁。「已減值」的會計定義與「違責」的監管定義大致相符。

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上的貸款總額、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和期內撇除貸款皆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表22: CRB4 –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準備及撇賬

	貸款總額 <sup>1</sup>	逾期貸款	減值貸款	個別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綜合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新增減值 準備	期內撇除 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住宅按揭	198,935	54	111	-	(2)	-	3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80,557	1,203	1,248	(591)	(655)	666	775
商用物業	93,510	8	9	-	(3)	1	-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180,629	255	325	(7)	(18)	11	-
其他	153,227	121	277	(4)	(317)	550	658
<b>總計</b>	<b>806,858</b>	<b>1,641</b>	<b>1,970</b>	<b>(602)</b>	<b>(995)</b>	<b>1,228</b>	<b>1,436</b>

1 「貸款總額」一欄所示金額指在監管綜合計算下於財務報表內的客戶貸款 (減值準備前)。

由於期內若干企業客戶貸款之撇賬，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較2017年6月30日減少。

倘為抵補須個別評估的貸款內已產生但尚未識別之虧損，或對於沒有個別大額賬項之同類貸款組合，則減值按綜合基準評估。

表23: CRB5 – 按地區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準備及撇賬

	貸款總額 <sup>1</sup>	逾期貸款	減值貸款	個別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綜合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新增減值 準備	期內撇除 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特區	726,331	1,450	1,774	(533)	(666)	924	843
中國	66,265	191	196	(69)	(329)	304	593
其他	14,262	-	-	-	-	-	-
<b>總計</b>	<b>806,858</b>	<b>1,641</b>	<b>1,970</b>	<b>(602)</b>	<b>(995)</b>	<b>1,228</b>	<b>1,436</b>

1 「貸款總額」一欄所示金額指在監管綜合計算下於財務報表內的客戶貸款 (減值準備前)。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之金融工具總額指雖然有關客戶未能根據信貸的合約條款還款，但其貸款未達致已減值貸款的標準。被指定為已逾期但視為並非已減值之貸款風險例子包括：已錯過最近的付款日期但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貸款；由現金抵押品提供全數擔保的貸款；以及基於技術理由（例如文件延誤）而拖欠超過90日的短期貿易信貸（當中不涉及交易對手的信譽可靠度）。

表24: CRB6 – 已逾期但非已減值之金融工具之賬齡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	逾期不多於 29日 港幣百萬元	逾期 30至 59日 港幣百萬元	逾期 60至 89日 港幣百萬元	逾期 90至 180日 港幣百萬元	逾期 180日以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	-	-	-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sup>#</sup>	4,031	338	83	-	-	4,452
<b>總計</b>	<b>4,031</b>	<b>338</b>	<b>83</b>	<b>-</b>	<b>-</b>	<b>4,452</b>
其他資產	7	2	1	1	-	11
<b>總計</b>	<b>7</b>	<b>2</b>	<b>1</b>	<b>1</b>	<b>-</b>	<b>11</b>

<sup>#</sup>大部分在重整後根據經修訂條款安排的客戶貸款並無入上表。

表25: 已減值及非已減值的重議條件貸款細目分類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非逾期或減值	219
已逾期但非已減值	14
已減值	294
<b>總計</b>	<b>527</b>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客戶貸款

表26至表28為根據財務綜合計算按地區、行業、已逾期及重議條件貸款的分析。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於已確認風險轉讓後的對手方位置而定。

表26: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綜合評估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逾期貸款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港幣百萬元	綜合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687,867	1,523	252	1,451	(539)	(717)
中國	90,056	189	-	187	(60)	(228)
其他	30,247	6	-	3	(3)	(50)
<b>總計</b>	<b>808,170</b>	<b>1,718</b>	<b>252</b>	<b>1,641</b>	<b>(602)</b>	<b>(995)</b>

按照提交香港金管局的「MA(BS)2A - 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表27: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客戶貸款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價值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於2017年12月31日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 物業發展	62,715	46.5
- 物業投資	136,214	81.4
- 金融企業	8,757	59.8
- 股票經紀	150	13.3
- 批發及零售業	27,523	44.4
- 製造業	23,548	40.2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4,153	55.0
- 康樂活動	191	29.7
- 資訊科技	7,027	1.1
- 其他	65,039	66.5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之 住宅按揭貸款	22,046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74,068	100.0
- 信用卡貸款	29,229	-
- 其他	24,888	48.3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595,548	71.6
貿易融資	47,125	21.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165,497	35.3
<b>客戶貸款總計</b>	<b>808,170</b>	<b>61.2</b>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器材及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已逾期3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表28: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
總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62	0.02
- 6個月以上至1年	253	0.03
- 1年以上	1,226	0.15
<b>總計</b>	<b>1,641</b>	<b>0.20</b>
其中：		
- 個別貸款減值準備	(589)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880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761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1,488	
重整之客戶貸款	118	0.01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市值分別為港幣12.21億元及港幣2億元。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於2017年12月31日，經收回資產的數額為港幣4,200萬元。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條件通常較原來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重整之客戶貸款不包括重整還款後仍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此逾期貸款列於「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下。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列出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需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根據資本規則，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票據承兌及背書項目則視作「或有負債」計算。

表2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b>合約金額</b>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564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5,569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4,431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378,110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8,553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47,308
<b>總計</b>	<b>457,535</b>
<b>風險加權金額</b>	<b>47,733</b>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用風險

###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量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型的相關質化披露

####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資產類別

根據香港金管局的批准，集團採納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大部分業務之信用風險。以下列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承擔類別：

-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對環球大型企業、本地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非銀行金融機構和專門性借款的風險承擔。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包括對中央政府、相關政府機構、中央金融機構、多邊發展銀行及相關國際機構的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銀行和受監管證券公司的風險承擔。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和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股權風險承擔。
- 其他風險承擔主要包括現鈔及輔幣、行址、器材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涵蓋的集團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部分概述於下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範圍並無涵蓋的餘下部分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組合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中小企及其他企業及專門性借貸）	93%	87%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0%	100%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證券商號）	100%	100%
住宅按揭貸款	90%	77%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91%	74%
股權風險承擔	100%	100%
其他風險承擔	100%	100%

上表涵蓋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就對手方信用風險而言，法團風險承擔及銀行風險承擔獲模型涵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百分比分別為75%及100%。

#### (ii) 內部評級系統

信用風險承擔產生自非常廣泛的客戶及產品類別，而為了計量及監控此等風險所設立的內部評級系統亦相應地廣泛。

信用風險承擔一般針對客戶種類或產品類型明確的投資組合進行計量及管理。針對前者的風險評級系統設計以評估通常作為個別關係進行管理的客戶相關的違責風險；此等評級系統偏向主觀內容較多。後者的風險評級系統一般分析性較高，使用的技術例如對不同產品組合的大量同類交易進行行為分析。

本集團所用政策及計算法的基本原則是，管理層利用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記錄為決策工具，以便作出最終的判斷，而個別審批人員須對其所作決定負責。若採用自動化決定程序，則由該等程序/系統及監控用途的參數負責。對於個別客戶，信用批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作出的信用額一次。若情況需要，可能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集團標準規管下列範疇：由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以至批准採納及實施有關制度的整個程序；批核者可推翻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的條件；及監察和匯報模型表現的程序。其強調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以及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並於適當時提出有力質詢。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 (ii) 內部評估系統 (續)

正如風險管理的其他方面，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著不斷轉變的環境及可掌握的更多及質素較佳的數據而予以檢討及改良。用來掌握相關數據之程序亦已訂立及用於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 (iii)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參數的應用

集團內推行之信用風險評級架構結合承擔義務人的違責或然率（「PD」，代表在一年內出現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損失嚴重程度以違責風險承擔（「EAD」，評估在違責情況發生時所要承受的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LGD」，評估違責情況發生時所拖欠貸款令集團招致之損失，並以違責風險承擔之百分比表示）列示。於考慮香港金管局為該等數值所要求的下限後，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預期損失及資本規定，亦用作配合其他數據以協作出有關信用批核及風險管理的決策。以下闡釋有關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即為針對個別客戶的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針對組合管理零售業務的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批發業務

違責或然率之模式是根據過往的損失記錄，結合財務數據及各方面之分析，包括產業環境、經濟、政治情況。在企業風險承擔，承擔義務人的違責或然率按23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估算，其中21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政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模型方法主要受組合性質以及過往違責及風險因素的內部或外部數據可用性所影響。

以模型及/或計分卡的方式產生的個別承擔義務人信用分數配對相應客戶風險評級後，由負責審批信用的人員建議，並按照有關風險評級的資料（包括機構評級市場數據等信息）進行覆核。核實的客戶風險評級會配對一定的違責或然率值範圍內，並以範圍之中位值作資本要求運算用途。企業客戶的違責或然率模式因應個別國家或區域的客戶性質研製。

批發業務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估算是按照本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而定。違責風險承擔是以12個月的時段估算，大概代表現時的風險承擔加上預期提取的未動用之信用額，以及違責後變現的或有風險承擔。就以資金支持的融資，實際違責風險承擔相等於違責基金承擔面值，即信用換算因素為100%。就以非資金支持的融資，實際違責基金承擔等於違責基金承擔面值乘以信用換算因素。信用換算因素計量本行由於客戶違責而將支付實際款項以履行有關責任的機會，並已考慮到賬戶產品類型以及承諾/非承諾指標以採用現行使用及可用緩衝額度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違責風險承擔模型沒有對經濟衰退進行校準，因為分析顯示於經濟衰退時，由於信用壓力導致更嚴格的限額監控及信用額減少，會令使用率減少。

違責損失率是以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表示，以信用額及抵押品的結構為基礎，其考慮到客戶種類、信用額的優次性/長短性、抵押品的類型和價值。違責損失率模式適用於信用壓力或經濟衰退的期間，以達致衰退違責損失率。

集團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於評估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承擔。在這分類準則下，信用風險評級根據客戶及交易種類進行評級。

## 零售業務

根據香港金管局的批准，集團採納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大部分業務的信用風險。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不同的客戶種類和產品類型。本集團所用政策及計算法的基本原則是利用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記錄為決策管理工具。而自動化決策的程序，則由程序/系統及監控用途的參數負責。

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著不斷轉變的環境及可掌握更多及質素較佳的數據以檢討及改良。用來蒐集不斷改善模式之相關數據的程序亦已訂立。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 (iii) 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應用 (續)

違責或然率模型是一般根據最少5年的過往記錄，結合統計學估計所得。該模式通常建基於一般結合產品特性及借款人的賬戶表現。該模式方法的開發以時間時法為基礎，而模型的結果在應用長線調整時於整個周期維持有效。違責或然率與近期實際之間差異的主要動力是應用長線調整，而其實際違責率在溫和期較低所致。

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一般亦使用最少5年的過往觀察，通常採納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並無信用額外可作額外提取的封閉式產品，其違責風險承擔估計為於觀察時間的賬戶結餘；或
- 有信用額外可作額外提取的產品，其違責風險承擔估計為於觀察時間的賬戶未償還結餘加上信用額未提取部分應用信用換算因素。

違責損失率估計值變化較多，尤其是有關用以量化經濟衰退假設的時期。零售業務方面，有抵押零售風險承擔（如住宅按揭）的違責損失率模型主要按集團內部損失和過往違約記錄包括各項抵押品的收回價值為建立基礎；無抵押零售風險承擔如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違責損失率模型則參考過往收回經驗、賬戶表現及還款能力而建立。

我們已披露3大重要風險評級系統的模型方法及表現數據佔2017年12月31日的總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加權數額約96%。

下表列出以資本計算的資產類別劃分的重要批發信用風險模型及零售信用風險模型的主要特性，包括各組成部分的模型數目、模型方法或方針，以及使用的損失數據年數。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iii) 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應用 (續)

批發業務

計量的 監管規定 資產類別	組成部分	重要模型 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 資料 年數	監管規定下限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違責或然率	1	涵蓋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影子評級方法，惟受專家判斷所限。	>10	沒有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影響國家/地區長期經濟表現的結構性因素之評估而訂定的無抵押產品模型。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應用45%的下限。	8	45% <sup>1</sup>
	違責風險承擔	1	使用內部資料及專家判斷的交叉分類模型，當中亦涵蓋其他資產類別的類似風險類別所得資料。	8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以戶口層面計算的現有已使用結餘
銀行 / 證券商號	違責或然率	2	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以及專家意見和宏觀經濟因素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計出衰退及預期違責損失率的定量模型。該模型包含若干證券類別作為違責損失率計算的認可抵押品。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應用45%的下限。	10	45% <sup>2</sup>
	違責風險承擔	1	編配信用換算因素的定量模型，推算過程中會考慮產品類別及已承諾/未承諾指標，以便使用當前所用數額及緩衝額度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以戶口層面計算的現有已使用結餘
其他法團 / 中小型法團 <sup>3</sup>	違責或然率	13	企業模型使用財務資料、宏觀經濟資料和市場數據，並以定質評估作為補充。非銀行金融機構模型主要為統計學模型結合財務資料量化分析加專家輸入數據。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涵蓋所有企業的地區統計模型，推算過程中會使用過往虧損/收回貸款數據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抵押品資料、信用額優次性及客戶地區。	>10	沒有
	違責風險承擔	1	涵蓋所有企業的地區統計模型，推算過程中會使用過往採用資料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產品類別及承擔性質。	>10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以戶口層面計算的現有已使用結餘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獲豁免違責損失率下限

<sup>2</sup> 集團內實體獲豁免違責損失率下限

<sup>3</sup> 不包括須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的專項借貸風險專門性借貸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iii) 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應用 (續)

零售業務

零售組合	組成部分	重要模型 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 資料 年數	監管規定下限
香港 — 恒生個人住宅按揭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按分部校準至長期違責率。	>10	0.03%
	違責損失率	3	2個統計學模型及1個過往平均模型，以過往數據估算復甦期內可能產生的虧損為基礎，其衰退違責損失率會根據觀察所得最嚴重的違責率計算。	>10	組合水平10% 的違責損失率 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1	按規則計算違責風險承擔，並根據現有結欠作為的保守估計。	>10	違責風險承擔 須至少相等於 現有結餘
香港 — 恒生信用卡  (合資格循環零售風險 承擔及其他個別人士零 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按分部校準至長期違責率。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以統計模型估算預期衰退期下的損失。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以統計模型計算出按分部劃分的信貸額使用率，並用作釐定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 須至少相等於 現有結餘
香港 — 恒生個人貸款  (合資格循環零售風險 承擔及其他個別人士零 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按分部校準至長期違責率。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以統計模型估算預期衰退期下的損失。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不同產品類別推算違責風險承擔。以統計模型計算出信貸換算因素，用以就循環性質貸款釐定加入觀察時結欠額的未取用限額所佔比例，並就非循環性質貸款則根據現有結餘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 須至少相等於 現有結餘

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預期損失及資本規定，亦用作配合其他數據以協作出有關信貸批核及風險管理的決策。

為編製報告及向管理層提供所需資訊，零售組合根據分析準則分類成10個預期損失組別，以供集團對各類零售客戶與產品互相對照。預期損失組別根據違責或然率和違責損失率分析組合而成。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 (iv) 模型管治

模型管治由滙豐集團或地區模型監察委員會進行整體監察。本行於本地成立批發信貸及市場模型監察委員會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模型監察委員會，其職權與滙豐集團或地區模型監察委員會相若。

本行的模型監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向風險管理會議問責。它們是由風險部門擔任主席，其成員來自風險部、財監部及業務部門。主要職責是於規管結構下，監管模型風險的架構、為整體銀行的模型相關事宜建略、監察本行風險評級模型的管治及其一致性。此外，該會亦識別風險評估系統內各方面的新浮現風險、確保模型風險在規模中獲妥善管理，以及正式通知風險管理會議 / 滙豐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 / 地區模型監察委員會任何重大模型的相關事宜。

所有全新或重大改動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模型須取得金管局及英國審慎監管局之批准，而該等模型直接隸屬於本行及滙豐集團或地區模型監察委員會的職責下。此外，本行模型監察委員會負責批准監管壓力測試（例如由香港金管局及英國審慎監管局進行者）中所使用的壓力測試模型。

模型 / 模型變動的批准屬個別審批者的責任。模型擁有人 / 技術專家確保模型在技術上屬良好、開發完善及遵循相關模型的政策、標準、內部及監管規定。部門的模型使用者 / 總管則確保就模型有關業務或部門的使用屬合理，而模型符合有關業務、部門及監管者的規定。

滙豐集團獨立模型檢討組領導獨立模型檢討過程，檢討模型的開發、信用風險模型的驗證及執行是否遵循滙豐集團及本行標準，而該小組乃獨立於負責開發、使用及管理模型的風險分析部門。獨立模型檢討組嚴格審視開發模型的方法，並確保該等模型的透明度，令相關者可得知模型的表現及其限制。

滙豐集團審計部、本行內部審計部或類似獨立模型檢討小組亦定期檢討信用風險及各業務應用風險評級模式的情況。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30.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批發)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17年12月31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PD等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官方實體</b>												
0.00 至 <0.15	262,664	-	-	262,664	0.01	36	25.2	1.24	9,020	3	10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債)	-	-	-	-	-	-	-	-	-	-	-	-
小計	262,664	-	-	262,664	0.01	36	25.2	1.24	9,020	3	10	-
<b>銀行</b>												
0.00 至 <0.15	114,676	823	44.6	115,043	0.04	1,045	42.5	1.12	15,468	13	19	-
0.15 至 <0.25	208	230	50.3	324	0.22	74	42.1	0.78	102	31	-	-
0.25 至 <0.50	4,035	260	45.0	4,152	0.37	69	45.3	0.68	2,233	54	7	-
0.50 至 <0.75	940	-	5.0	940	0.63	50	45.0	0.51	647	69	3	-
0.75 至 <2.50	978	1	-	978	0.89	41	45.0	0.90	849	87	4	-
2.50 至 <10.00	3	-	-	3	5.75	8	45.0	0.06	4	133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債)	-	-	-	-	-	-	-	-	-	-	-	-
小計	120,840	1,314	45.6	121,440	0.06	1,287	42.6	1.09	19,303	16	33	-
<b>法團 – 中小型法團</b>												
0.00 至 <0.15	5,951	1,799	24.7	6,420	0.12	207	29.3	3.25	1,232	19	2	-
0.15 至 <0.25	10,041	2,678	29.3	10,826	0.22	198	26.0	3.10	2,758	25	6	-
0.25 至 <0.50	23,294	3,854	32.0	24,528	0.37	347	28.8	2.77	8,187	33	26	-
0.50 至 <0.75	24,337	7,814	33.6	26,940	0.63	439	31.0	2.59	11,685	43	53	-
0.75 至 <2.50	41,181	10,718	28.2	44,202	1.53	1,196	28.1	2.36	23,313	53	189	-
2.50 至 <10.00	3,463	1,578	37.0	4,048	3.70	151	30.6	1.41	2,847	70	47	-
10.00 至 <100.00	15	1	20.6	15	10.00	2	43.6	1.15	20	133	1	-
100.00 (違債)	9	-	12.0	9	100.00	2	31.8	1.55	-	-	3	-
小計	108,291	28,442	30.6	116,988	0.96	2,542	28.9	2.58	50,042	43	327	1,533
<b>法團 – 其他法團</b>												
0.00 至 <0.15	111,931	59,178	36.4	133,450	0.09	556	44.5	2.72	36,948	28	52	-
0.15 至 <0.25	44,776	31,109	32.3	54,825	0.22	334	41.2	2.14	20,735	38	50	-
0.25 至 <0.50	49,778	28,303	28.4	57,819	0.37	486	41.5	1.86	27,893	48	89	-
0.50 至 <0.75	38,654	22,817	28.9	45,249	0.63	415	36.9	2.30	27,255	60	105	-
0.75 至 <2.50	88,198	52,715	25.0	101,367	1.42	1,384	37.5	1.67	75,589	75	536	-
2.50 至 <10.00	15,017	14,281	23.5	18,366	3.79	295	42.5	1.61	21,531	117	295	-
10.00 至 <100.00	27	59	15.5	36	11.21	14	10.0	3.98	16	44	-	-
100.00 (違債)	1,533	-	20.4	1,533	100.00	101	42.8	1.60	-	-	656	-
小計	349,914	208,462	30.1	412,645	1.07	3,585	41.0	2.17	209,967	51	1,783	4,840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30.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零售)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17年12月31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PD等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b>												
0.00 至 <0.15	11,415	123,676	39.1	59,709	0.07	1,611,033	104.3		2,708	5	43	
0.15 至 <0.25	1,845	10,152	43.6	6,268	0.22	170,093	104.0		760	12	15	
0.25 至 <0.50	4,671	16,731	32.4	10,088	0.39	204,825	100.1		1,845	18	39	
0.50 至 <0.75	1,952	3,752	46.2	3,684	0.60	62,782	101.6		961	26	22	
0.75 至 <2.50	6,466	10,371	31.0	9,677	1.45	116,843	98.9		4,775	49	139	
2.50 至 <10.00	4,160	2,641	57.0	5,665	4.75	61,495	99.2		6,492	115	267	
10.00 至 <100.00	1,557	450	103.3	2,023	29.61	22,276	99.2		4,033	199	578	
100.00 (違債)	53	-	-	53	100.00	713	93.6		-	-	50	
小計	32,119	167,773	38.8	97,167	1.21	2,250,060	102.8		21,574	22	1,153	197
<b>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b>												
0.00 至 <0.15	149,357	-	-	149,357	0.04	73,661	10.0		23,650	16	6	
0.15 至 <0.25	9,085	-	-	9,085	0.19	5,301	10.0		1,661	18	2	
0.25 至 <0.50	6,237	-	-	6,237	0.35	3,549	10.0		1,265	20	2	
0.50 至 <0.75	2,361	-	-	2,361	0.57	1,485	10.0		501	21	1	
0.75 至 <2.50	31,128	-	-	31,128	1.63	14,788	10.0		5,920	19	51	
2.50 至 <10.00	1,286	-	-	1,286	3.01	1,036	10.0		322	25	4	
10.00 至 <100.00	339	-	-	339	12.47	265	10.0		165	49	4	
100.00 (違債)	190	-	-	190	100.00	93	10.1		-	-	19	
小計	199,983	-	-	199,983	0.45	100,178	10.0		33,484	17	89	-
<b>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b>												
0.00 至 <0.15	2,816	-	-	2,816	0.06	1,008	4.3		21	1	-	
0.15 至 <0.25	323	-	-	323	0.17	99	15.2		18	6	-	
0.25 至 <0.50	77	-	-	77	0.49	14	24.6		14	18	-	
0.50 至 <0.75	361	-	-	361	0.54	137	0.8		2	1	-	
0.75 至 <2.50	489	-	-	489	1.18	202	6.1		32	7	-	
2.50 至 <10.00	448	-	-	448	5.22	165	7.0		47	10	2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100.00 (違債)	-	-	-	-	-	-	-		-	-	-	
小計	4,514	-	-	4,514	0.75	1,625	5.6		134	3	2	-
<b>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b>												
0.00 至 <0.15	2,752	2,057	10.2	2,962	0.08	27,596	12.6		84	3	-	
0.15 至 <0.25	1,383	2,208	14.4	1,701	0.20	23,921	15.4		105	6	1	
0.25 至 <0.50	1,056	1,168	16.5	1,249	0.47	13,190	50.6		422	34	3	
0.50 至 <0.75	3,075	10	18.8	3,077	0.53	18,210	76.6		1,748	57	12	
0.75 至 <2.50	3,610	1,239	27.4	3,949	1.58	28,346	54.4		2,610	66	37	
2.50 至 <10.00	3,209	229	27.6	3,273	4.69	25,717	63.0		3,029	93	100	
10.00 至 <100.00	649	19	36.5	656	15.88	7,166	72.6		928	141	76	
100.00 (違債)	18	-	-	18	100.00	378	173.0		-	-	31	
小計	15,752	6,930	16.3	16,885	2.16	144,524	49.4		8,926	53	260	106

表30.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總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17年12月31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所有組合之和)	1,094,077	412,921	33.5	1,232,286	0.66	2,503,837	36.5	1.81*	352,450	29	3,657	6,676

\*此僅指批發組合的總計平均到期期限。原因是到期期限並非香港金管局就計算零售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所批准的內部模式內的參數。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31: CR10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於2017年12月31日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監管 評級 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監管風險 權重	EAD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預期 損失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PF 港幣百萬元	OF 港幣百萬元	CF 港幣百萬元	IPRE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優 <sup>^</sup>	2.5 年以下	2,285	89	50%	-	-	-	2,326	2,326	1,163	-
優	2.5 年以下	412	298	70%	-	-	-	486	486	340	2
優	2.5 年或以上	3,763	901	70%	-	-	-	4,079	4,079	2,855	16
良 <sup>^</sup>	2.5 年以下	11	-	70%	-	-	-	11	11	8	-
良	2.5 年以下	2,054	25	90%	-	-	-	2,061	2,061	1,855	17
良	2.5 年或以上	398	1	90%	-	-	-	398	398	359	3
尚可		152	4	115%	-	-	-	154	154	177	4
欠佳		-	-	250%	-	-	-	-	-	-	-
違責		-	-	0%	-	-	-	-	-	-	-
<b>總計</b>		<b>9,075</b>	<b>1,318</b>		-	-	-	<b>9,515</b>	<b>9,515</b>	<b>6,757</b>	<b>42</b>

<sup>^</sup>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表32: CR10 –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	a	b	c	d	e
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監管 風險權重	EAD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73	-	300%	73	219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4,093	-	400%	4,093	16,372
<b>總計</b>	<b>4,166</b>	<b>-</b>		<b>4,166</b>	<b>16,591</b>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凡屬未符合條件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或獲准豁免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即會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規定銀行使用由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編製的風險評估，以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適用的風險權數。

集團使用以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以計算其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訂明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資本充足要求：

- 惠譽國際
- 穆迪投資服務
- 標準普爾

當風險承擔已由上述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後，將分類為以下風險承擔類別：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法團風險承擔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本集團銀行賬中的信用評級機構發行人或信用評級機構個別發行評級的分類程式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分所述一致。

表33: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ha	i	j
											總信用風險 承擔額 (已 將CCF及減 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6	-	-	-	-	-	-	-	-	-	10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6,866	-	7,530	-	12	-	-	-	-	-	24,408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5,394	-	-	-	-	-	-	-	5,394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16,866	-	2,136	-	12	-	-	-	-	-	19,014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6	-	8	-	-	-	-	-	54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38,613	-	-	-	38,61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 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 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4,841	-	-	-	-	4,841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20,638	-	373	2,403	-	-	-	23,414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 險承擔	-	-	-	-	-	-	6,737	-	-	-	6,737
13 逾期風險承擔	2	-	-	-	-	-	3	153	-	-	158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6,974	-	7,576	20,638	20	5,214	47,756	153	-	-	98,331

非本地公營單位風險加權數額為0%的風險承擔之改變為整體風險承擔增加的主要原因。

##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集團乃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融通，而並非主要依賴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在提供無抵押信貸時，已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然而，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仍為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並可透過多種方式進行。

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在審慎的商業原則、良好的實務及有效運用資本等理據支持下，鼓勵採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政策已覆蓋不同類型的抵押品之可接受性、結構、控制和估值，以確保該等政策有證據支持，並繼續履行其預期的目的。

若一組交易對手同時受相同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影響，而該組別之信用風險佔集團信用風險舉足輕重，即構成集中風險，因此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組合分散於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

### 抵押品

本集團已為特定類別抵押品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可接受程度制訂指引，並釐定估值參數。該等參數均需審慎制訂、定期檢討及有實際證據支持。抵押品結構及法律契約均須定期審核，以確保相關結構及契約能持續發揮預期作用，且與相關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抵押品雖然是減低信用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貸款額設定於客戶有能力償還的範圍內，而並非過份依賴抵押品。在若干情況下，信貸可能並無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主要抵押品類別如下：

- 個人貸款以物業、證券、投資基金及存款質押；
- 工商業貸款以業務資產，如物業、股票、應收賬項、投資基金、存款及機器質押；及
- 商業房地產貸款以獲融資的物業質押。

收回抵押資產是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並按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和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資產」項內列賬。倘若於償還債務後有剩餘資金，則會償還予其他索償權較次的有抵押借款人，或退回給客戶。本集團一般不會佔用收回物業作業務用途。

持有用作擔保非貸款的金融資產之抵押品，乃按金融工具之性質釐定。債務證券、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一般為無抵押。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集團認可之主要抵押品乃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80條所列，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現金存款、金塊、於主板市場及/或認可交易所上市之股票、集體投資基金、各類認可的債務證券、住宅、工業及商用物業等。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淨額結算只能在合法權利下進行。為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一致，只有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可包括在減低信用風險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內。

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運用下，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可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可減低承擔義務人違責的潛在可能性，而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方式執行；第二類可影響付款責任的估計收回額，而對違責損失率作出調整。第一類的例子包括由母公司或集團成員的全數擔保；第二類包括以現金、股票、物業、固定資產如汽車、器材及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銀行及政府擔保等作抵押。

###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98及99條，若干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均獲認可用作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主要包括由主權國、私營機構及銀行提供之擔保。如要獲得認可為減低信用風險的企業機構擔保，其信貸評級需獲得標準普爾、惠譽國際評定為A-或以上，或獲得穆迪投資服務評定為A3或以上。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34: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有保證	以認可抵押品作	以認可擔保作	以認可信用衍生
	賬面數額	風險承擔	保證的風險承擔	保證的	工具合約作保證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的風險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貸款	340,216	582,454	424,036	124,555	-
2 債務證券	280,056	2,097	-	2,051	-
3 總計	620,272	584,551	424,036	126,606	-
4 其中: 違責部分	494	886	762	1	-

於2017年下半年，無保證及有保證風險承擔佔總風險承擔的比例維持穩定。

表35: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	實際風險
	具計算在內	加權數額
	的風險	加權數額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項目融資) (「PF」)	-	-
2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物品融資) (「OF」)	-	-
3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商品融資) (「CF」)	-	-
4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具收益地產) (「IPRE」)	6,757	6,757
5 法團 – 專門性借貸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50,042	50,042
7 法團 – 其他法團	209,967	209,967
8 官方實體	6,554	6,554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0 多邊發展銀行	2,466	2,466
11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18,952	18,952
12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	351	351
13 銀行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 (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34	134
15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32,359	32,359
16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1,125	1,125
17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QRRE」)	21,574	21,574
18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8,926	8,926
19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 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16,591	16,591
20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 (內部模式方法) 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5 股權 – 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6 其他 – 現金項目	436	436
27 其他 – 其他項目	38,523	38,523
28 總計 (在各IRB計算法下)	414,757	414,757

由於本集團並無用作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信用衍生合約，故對風險加權數額並無影響。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36: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於2017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b>風險承擔類別</b>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104	2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3,391	2,085	23,391	1,017	1,512	6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4,377	2,085	4,377	1,017	1,079	20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19,014	-	19,014	-	433	2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54	-	54	-	14	2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38,928	24,012	36,675	1,938	38,613	1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 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5,343	9,479	4,832	9	3,631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22,920	2,674	22,879	535	9,906	42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9,830	5,046	6,562	175	6,738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158	-	158	-	232	148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100,624	43,296	94,655	3,676	60,646	62

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法團風險承擔的資產規模增加所致。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模型表現

有關披露涵蓋獲監管機構批准的批發及零售模型，比較內部評級基準模型預測的違責或然率與實際違責經驗所得，顯示我們的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一般屬於保守。

表37.1: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 (批發銀行)

組合	a	b	c		d	e	f		g	h		i
			外部 評級等值 (惠譽國際)	外部 評級等值 (穆迪 投資服務)			外部 評級等值 (標準普爾)	加權 平均PD		按承擔 義務人 算術的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年初 年底	
於2017年12月31日												
官方實體					%	%						%
	0.00 to < 0.15	AAA to BBB	Aaa to Baa2	AAA to BBB	0.02	0.02	22	21	-	-	-	-
	0.15 to < 0.25	BBB-	Baa3	BBB-	0.22	0.22	1	-	-	-	-	-
	0.25 to < 0.50	BBB-	Baa3	BBB-	-	-	-	-	-	-	-	-
	0.50 to < 0.75	BB+ to BB	Ba1 to Ba2	BB+ to BB	-	-	-	-	-	-	-	-
	0.75 to < 2.50	BB- to B+	Ba3 to B2	BB- to B-	-	-	-	-	-	-	-	-
	2.50 to < 10.00	B to B-	B2 to Caa1	CCC+ to CCC	-	-	-	-	-	-	-	-
	10.00 to < 100.00	B- to C	Caa1 to C	CCC to C	-	-	-	-	-	-	-	-
銀行												
	0.00 to < 0.15	AAA to A-	Aaa to Baa1	AAA to BBB+	0.04	0.06	66	64	-	-	-	-
	0.15 to < 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9	8	-	-	-	-
	0.25 to <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6	8	-	-	-	-
	0.50 to < 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4	4	-	-	-	-
	0.75 to < 2.50	BB+ to BB-	Ba1 to B1	BB+ to B+	0.87	1.04	4	7	-	-	-	-
	2.50 to < 10.00	B+ to B-	B2 to Caa1	B to CCC+	5.75	5.75	2	1	-	-	-	-
	10.00 to < 100.00	CCC+ to C	Caa1 to C	CCC to C	-	-	-	-	-	-	-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to < 0.15	AAA to A-	Aaa to Baa1	AAA to BBB+	0.11	0.11	31	141	-	-	-	-
	0.15 to < 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30	161	-	-	-	0.07
	0.25 to <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72	297	-	-	-	0.30
	0.50 to < 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59	373	-	-	-	0.60
	0.75 to < 2.50	BB+ to BB-	Ba1 to B1	BB+ to B+	1.44	1.50	197	1,006	-	-	-	0.49
	2.50 to < 10.00	B+ to B-	B2 to Caa1	B to CCC+	3.89	4.45	28	131	-	-	-	0.82
	10.00 to < 100.00	CCC+ to C	Caa1 to C	CCC to C	10.00	10.00	2	2	-	-	-	11.43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 to < 0.15	AAA to A-	Aaa to Baa1	AAA to BBB+	0.10	0.10	398	269	-	-	-	-
	0.15 to < 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365	257	1	-	-	0.14
	0.25 to <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629	354	-	-	-	0.27
	0.50 to < 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664	326	-	-	-	0.69
	0.75 to < 2.50	BB+ to BB-	Ba1 to B1	BB+ to B+	1.39	1.50	1,919	1,098	3	-	-	0.89
	2.50 to < 10.00	B+ to B-	B2 to Caa1	B to CCC+	4.32	4.16	392	231	-	-	-	1.99
	10.00 to < 100.00	CCC+ to C	Caa1 to C	CCC to C	10.94	13.00	9	1	1	-	-	12.22

註:

1 承擔義務人數目表示按主要批發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直接評級的承擔義務人。

2 法團的承擔義務人數目於對手方層面列報，而多邊發展銀行(歸入「官方實體」分類)及銀行的承擔義務人數目於實體層面列報。官方實體於國家層面按本地貨幣及外幣評級列報。

3 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37.2: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 (零售)

a	b	c	d	e	f		g	h	i
					按承擔 義務人 算術的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組合	PD 範圍	外部 評級等值	加權 平均 PD	加權 平均PD	年初	年底	年內 違責承擔 義務人	其中： 年內新增 的違責承 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 年度 違責率
於2017年12月31日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風險承擔	0.00 to < 0.15		0.07	0.07	1,663,999	1,683,241	668	5	0.06
	0.15 to < 0.25		0.22	0.22	167,227	175,484	166	2	0.11
	0.25 to < 0.50		0.39	0.39	214,774	213,484	322	8	0.20
	0.50 to < 0.75		0.60	0.59	63,108	64,052	210	11	0.38
	0.75 to < 2.50		1.46	1.37	243,640	238,489	1,111	54	0.87
	2.50 to < 10.00		4.75	4.68	85,559	79,321	1,945	81	2.80
	10.00 to < 100.00		28.93	33.02	27,356	24,978	3,153	18	14.88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 to < 0.15		0.04	0.05	76,029	78,709	15	-	0.02
	0.15 to < 0.25		0.19	0.19	6,213	5,338	3	-	0.05
	0.25 to < 0.50		0.35	0.35	3,760	3,584	10	-	0.14
	0.50 to < 0.75		0.59	0.59	1,550	1,491	5	-	0.19
	0.75 to < 2.50		1.62	1.64	16,608	16,106	38	-	0.26
	2.50 to < 10.00		3.01	3.15	1,236	1,050	14	-	1.19
	10.00 to < 100.00		15.01	16.74	350	270	44	-	7.17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to < 0.15		0.07	0.07	1,245	1,204	-	-	0.06
	0.15 to < 0.25		0.17	0.17	189	116	-	-	-
	0.25 to < 0.50		0.34	0.34	10	17	-	-	-
	0.50 to < 0.75		0.61	0.61	169	160	-	-	-
	0.75 to < 2.50		1.14	1.14	258	248	-	-	0.18
	2.50 to < 10.00		5.57	5.55	196	206	-	-	0.35
	10.00 to < 100.00		-	-	-	-	-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to < 0.15		0.08	0.08	14,903	14,710	2	-	0.01
	0.15 to < 0.25		0.20	0.20	12,304	12,254	9	-	0.08
	0.25 to < 0.50		0.39	0.41	7,483	8,722	13	-	0.24
	0.50 to < 0.75		0.53	0.52	8,940	19,338	34	2	0.38
	0.75 to < 2.50		1.52	1.60	16,548	25,630	139	10	1.08
	2.50 to < 10.00		4.99	5.15	20,819	26,624	583	34	3.22
	10.00 to < 100.00		16.48	17.38	8,518	7,618	908	5	11.88

\*\*外部評級等值不適用於零售承擔

註:

1 承擔義務人數目按所有內部評級基準組合的賬目層面資料計算。

##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

###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管理

對手方信用風險因應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對手方信用風險乃於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中計算，是指對手方於有關交易妥為結算前可能違責所涉及的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主要產生自本行的批發環球業務。

本行採納現行的風險承擔方法，以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風險承擔值。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所使用的潛在未來風險措施乃校準至95百分值。該等措施考慮到波動性、交易期限及涵蓋淨額計算及抵押品的對手方法律文件。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限額在整體信貸程序中設定。信用風險管理部門對各對手方設定限額，以涵蓋因對手方違責可能出現的衍生工具風險。此限額的幅度將取決於整體承受風險水平及與對手方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類型。

### 信用估值調整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為就衍生工具交易的預期信貸虧損計及的信用估值調整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本行使用標準計算方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 抵押品安排

本行的政策為每日對所有買賣交易及相關抵押品持倉重新估值。獨立抵押品管理部門負責管理抵押品的處理程序，包括質押及收取抵押品、調查爭議以及未能收取抵押品的情況。

合資格抵押品類別受一項政策監控，該項政策確保抵押品就監管目的而言具備價格透明度、價格穩定性、流動性、可強制執行、獨立、可重用及合資格。估值扣減政策反映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於要求提供抵押品之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之日期間下跌。

### 信貸評級降級

總協議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或信貸支持附件的信貸評級下調臨界條款，旨在訂明在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指定水平時會觸發的行動，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抵押品、由非受影響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方安排轉讓交易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信貸支持附件下調門檻有關倘本行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或兩級，本行需要向對手方額外提供的抵押品潛在價值為零。

### 錯向風險

當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與其信貸質素出現相反相關性時，即產生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分為兩種。

– 當對手方違責的可能性與一般風險因素出現正相關性時，例如對手方是常駐於較高風險國家及 / 或於較高風險國家註冊，並擬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其國家貨幣，則會產生一般錯向風險。

– 特定錯向風險於自行轉介交易發生。錯向交易內的風險承擔來自對手方發行的資本或融資工具，倘本行認為合約內所提述對手方的資本或融資工具價值下跌時風險承擔會大幅增加，亦會出現錯向交易。滙豐對特定錯向交易的政策為按個案逐一審批。

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監控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必須事先取得批准。交易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滙豐集團框架及限制框架內的監控及監察流程。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中央對手方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多年來一直透過中央對手方結算，而近期推出旨在降低銀行業系統風險的監管措施，更有意增加透過中央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數量。

滙豐已成立專責的中央對手方風險管理小組，處理與中央對手方的聯絡工作，並對該等組織獨特的風險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監管規則有意針對集團風險由分散至不同個別、雙邊對手方，轉為風險極為集中於中央對手方的狀況，我們因此予以應對。我們已就此按個別中央對手方及環球中央對手方層面制訂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以便管理風險。本行已採納該風險偏好框架並將有關限額分配至個別中央對手方。

表38: CCR1 – 按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SA-CCR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sup>註</sup>	3,743	7,876		N/A	11,618	3,252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	-	-
2 IMM(CCR)計算法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326	20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6 總計						3,272

1 實施SA-CCR前，本報表呈報之違責風險承擔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

表39: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a	b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效果計算 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0,985	1,853
4 總計	10,985	1,853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40: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39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378	8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378	8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18	30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50	1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表41: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現金 – 本地貨幣	-	109	-	98	-	-	-	-	-	-	-	-
2 現金 – 其他貨幣	-	537	-	20	2,388	-	-	-	-	-	-	-
3 本地國債	-	-	-	-	-	-	-	-	-	-	-	-
4 其他國債	-	-	-	-	-	-	-	-	-	-	-	2,714
5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	-	-	-	-	-
6 法團債券	-	-	-	-	-	-	-	-	-	-	-	-
7 股權證券	-	-	-	-	-	-	-	-	-	-	-	-
8 其他抵押品	-	-	-	-	-	-	-	-	-	-	-	-
9 總計	-	646	-	118	2,388	-	-	-	2,388	-	-	2,714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42: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 額密度 %
PD 等級							
<b>官方實體</b>							
0.00 至 < 0.15	-	-	-	-	-	-	-
0.15 至 < 0.25	-	-	-	-	-	-	-
0.25 至 < 0.50	-	-	-	-	-	-	-
0.50 至 < 0.75	-	-	-	-	-	-	-
0.75 至 < 2.50	-	-	-	-	-	-	-
2.50 至 < 10.00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b>小計</b>	-	-	-	-	-	-	-
<b>銀行</b>							
0.00 至 < 0.15	9,306	0.05	101	35.2	1.27	1,262	14
0.15 至 < 0.25	659	0.22	12	28.8	1.00	178	27
0.25 至 < 0.50	105	0.37	3	45.0	1.01	61	58
0.50 至 < 0.75	69	0.63	2	45.0	1.00	53	77
0.75 至 < 2.50	404	0.89	5	45.0	1.00	360	89
2.50 至 < 10.00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b>小計</b>	<b>10,543</b>	<b>0.10</b>	<b>123</b>	<b>35.4</b>	<b>1.24</b>	<b>1,914</b>	<b>18</b>
<b>法團</b>							
0.00 至 < 0.15	46	0.10	18	49.5	3.07	17	37
0.15 至 < 0.25	93	0.22	7	54.1	1.13	38	40
0.25 至 < 0.50	103	0.37	25	53.1	1.31	57	55
0.50 至 < 0.75	192	0.63	11	48.8	1.02	122	64
0.75 至 < 2.50	344	1.57	67	56.9	1.10	378	110
2.50 至 < 10.00	241	4.27	13	55.7	1.01	371	154
10.00 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b>小計</b>	<b>1,019</b>	<b>1.72</b>	<b>141</b>	<b>54.1</b>	<b>1.18</b>	<b>983</b>	<b>96</b>
<b>零售</b>							
0.00 至 < 0.15	-	-	-	-	-	-	-
0.15 至 < 0.25	-	-	-	-	-	-	-
0.25 至 < 0.50	-	-	-	-	-	-	-
0.50 至 < 0.75	-	-	-	-	-	-	-
0.75 至 < 2.50	-	-	-	-	-	-	-
2.50 至 < 10.00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b>小計</b>	-	-	-	-	-	-	-
<b>總計 (所有組合)</b>	<b>11,562</b>	<b>0.24</b>	<b>264</b>	<b>37.0</b>	<b>1.24</b>	<b>2,897</b>	<b>25</b>

註：

有關各監管組合的模型範圍及模式所涵蓋的風險加權數額百分比詳情載於本文件「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一節。

本集團並無使用IMM(CCR)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承擔。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43: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於2017年12月31日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總 違責風險 的風險 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2	-	-	-	-	-	-	-	2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2	-	-	-	-	-	-	-	2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325	-	-	-	32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8	-	-	-	-	18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 承擔	-	-	-	-	-	-	37	-	-	-	37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2	-	-	18	362	-	-	-	382



## 市場風險

### 概覽及管治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價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行管理市場風險的政策與慣例於2017年並無重大改變。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因應客戶需求所產生的持倉。
- 非交易用途組合主要包括因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資產與負債之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以及指定列為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下圖列示主要交易及非交易市場風險類別以及用以監察及限制風險承擔之市場風險計量。

風險類型	交易風險	非交易風險
	- 外匯及商品 - 利率 - 信貸息差	- 結構性外匯持倉 - 利率 - 信貸息差
風險計量	風險價值 / 敏感度 / 壓力測試	風險價值 / 敏感度 / 壓力測試

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把類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量度技巧應用於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維持本集團作為專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的市場地位。

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如利率掉期，以至更精密的對沖策略以處理在投資組合層面所產生的多種風險因素。

### 市場風險管治

市場風險採用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支持下，風險監控總監批准的限額進行管理及控制。這些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律實體，包括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本集團之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執行，而所採用的風險限額則按董事局核准的風險偏好分配。該等風險限額乃在適用情況下按每個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在設定限額水平時，最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市場之流程度及業務需要。

獨立的市場風險監控部門負責量度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

模型風險透過模型監察委員會按企業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層面進行管治。模型監察委員會直接監察風險計量及管理及壓力測試使用的交易風險模式，以確保風險維持在本行的風險偏好及業務計劃之內。

本行控制交易及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包括限制各業務單位只准使用限定的工具類別進行交易，執行新產品審批程序，以及限制較複雜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只可由具備適當產品知識及健全監控系統的業務單位進行。

## 市場風險計量

###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同時保持相關市場的狀況與本集團風險偏好相符。集團使用多種工具以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透過計量敏感度監控各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持倉。各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均設定敏感度限額，而市場深度是釐定限額水平的主要因素之一。

### 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估計於指定時限內和既定置信水平下，可能因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價值的運用融入市場風險管理之中，不論本集團如何將該等風險資本化，本集團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風險價值。若沒有認可內部模型，本集團會運用當地適當的規則將風險資本化。

此外，本集團會就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風險價值，以掌握全面的市場風險狀況。倘並未明確計算風險價值，則會使用其他工具。

標準風險價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倉期。而受壓之風險價值則參考過去持續一年期間的重大壓力市況下，按99%的置信水平及10日持倉期計算。本集團採用的風險價值模型主要以歷史模擬法為基準，其包含以下特點：

- 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乃參考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
- 標準風險價值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乃參考過往兩年的數據計算；及
- 標準風險價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倉期。

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根據風險價值模型的性質，即使相關持倉沒有任何變動，市場波動性增加將導致風險價值增加。

### 風險價值模型的限制

雖然風險價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其存在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均可以在該期間內變現。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份反映市場流通性極低時，可能未及在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因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風險價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倉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 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框架

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框架目的在於管理及資本化風險價值模型未能充分涵蓋的重大市場風險。在這些情況下，該風險框架會使用壓力測試以量化有關資本要求。於2017年平均計算，這些壓力測試產生的資本要求佔根據內部模式計算之市場風險規定總額的3.7%。

鑑於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佔根據已獲監管機構批准的模型計算之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只有3.7%，因此並不是本集團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重大部分。

本行定期檢討風險因素，並在可能情況下直接納入風險價值模型，或透過以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框架方法處理，包括以風險價值為基準的方法或以壓力測試方法予以量化。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已併入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之重要工具之一，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當一系列金融市場同時出現變數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在這些非正常的狀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風險價值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該等測試情境均經精心設計，以反映相關事件或市場變動。本集團有一套計分制度，讓管理層可以有效地評估有關壓力測試潛在虧損的嚴重程度及壓力情境發生的可能性。集團面對潛在壓力虧損之承受風險水平按轉介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乃基於錄得固定虧損的前設下進行。測試程序會識別何種情境導致此項虧損。反向壓力測試有助明瞭在正常業務環境以外的情境可能導致的連鎖及系統性影響。

受壓之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使管理層得悉有關風險價值以外的尾端風險，而本集團對該等尾端風險的承受力有

###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本集團獲准用以計算監管規定資本的計量方法有多個，如下文所載。

#### 風險價值

獲有關監管機構批准透過內部模型計算的交易賬項，將就監管規定用於計算風險價值。監管規定的風險價值水平用於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 受壓之風險價值

受壓之風險價值主要用於監管規定資本目的，並已納入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實現審慎的資本管理。受壓之風險價值提供市況受壓情況下可能產生的虧損，補足其他風險計量方法。進行集團層面的評估時，計算以交易用途組合連續一年受壓期的數據為基準。

除下文所列者外，受壓之風險價值模型沿用風險價值計量之相同方法：

- 計算受壓之風險價值時，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以交易用途組合連續一年受壓期的數據為基準；
- 按99%的可信程度及使用10日持倉期計算；及
- 根據實際10日持倉期計算，而監管規定的風險價值則根據1日持倉期計算所得，再調整至10日。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以香港金管局的標準模版編製，提供有關STM及IM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詳情。

表44: 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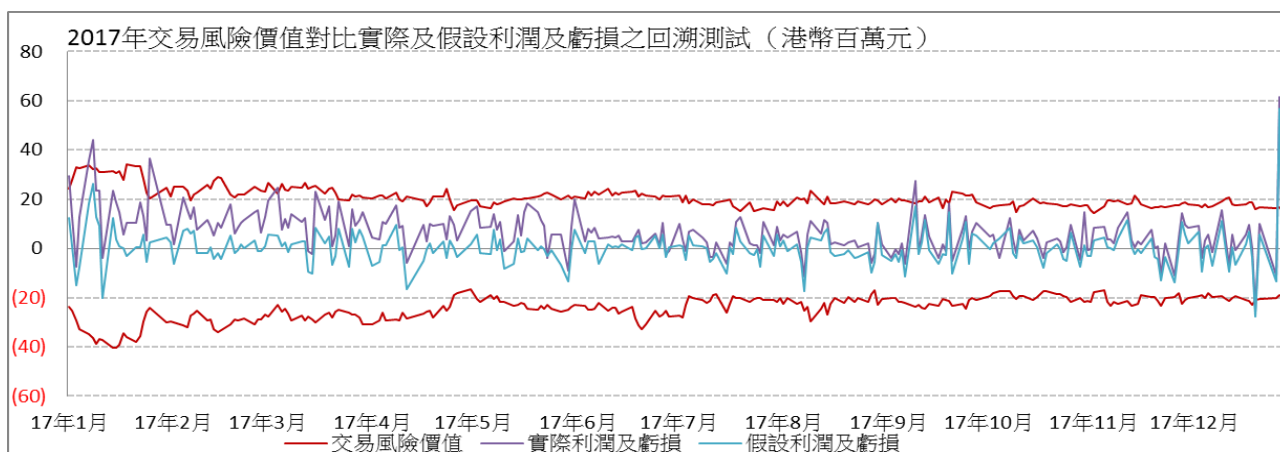
		a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b>直接產品風險承擔</b>		
1	利率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68
2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 (包括黃金) 風險承擔	-
4	商品風險承擔	-
<b>期權風險承擔</b>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b>總計</b>	<b>68</b>

風險價值、受壓之風險價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分析

表45: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IMM計算法數值

	a 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b>風險值 (10日 – 單邊99%置信區間)</b>	
1 最高值	128
2 平均值	77
3 最低值	53
4 期末	65
<b>受壓風險值 (10日 – 單邊99%置信區間)</b>	
5 最高值	178
6 平均值	106
7 最低值	68
8 期末	169
<b>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99.9%置信區間)</b>	
9 最高值	-
10 平均值	-
11 最低值	-
12 期末	-
<b>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CRC」) (99.9%置信區間)</b>	
13 最高值	-
14 平均值	-
15 最低值	-
16 期末	-
17 下限	-

表46: 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當以每日風險價值與真實及假設利潤及虧損比較以進行回溯測試時，在2017年12月份出現了一次特殊虧損情況，主要原因是在年度結束之前市場出現異常的波動。而錄得的一些特殊利潤情況是屬於實際損益類別，主要是由於日間交易利潤所導致。

回溯測試過程僅適用於監管交易賬內的持倉。實際利潤及虧損不包括監管銀行賬內持倉所導致的儲備以及非模式項目的費用及佣金。

其他披露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承擔

非交易用途的利率風險是市場利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有關風險由於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重新定價的時間錯配而產生，並為利率變動對盈利及資本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集團管理非交易用途之利率風險時，主要利用模擬模型，最少每季監察在不同利率情境下預計淨利息收益及其敏感度，而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旨在減輕未來利率變動可能減低未來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同時就對沖活動成本與當前收入流兩者作出平衡。

下表列示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孳息曲線累積平行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以及由2018年1月1日起12個月內，在每季開始時所有市場的孳息曲線累積平行上移或下移25個基點，對未來淨利息收入之影響。

表47: 因孳息曲線移動所產生的預計淨利息收入變動

	孳息曲線 平行 上移100個 基點 港幣百萬元	孳息曲線 平行 下移100個 基點 港幣百萬元	每季初 孳息曲線 上移 25個基點 港幣百萬元	每季初 孳息曲線 下移 25個基點 港幣百萬元
<b>預計於2018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b>				
- 港幣	2,045	(3,858)	1,496	(2,287)
- 美元	555	(1,154)	374	(670)
- 其他	716	(601)	420	(362)
總計	<b>3,316</b>	<b>(5,613)</b>	<b>2,290</b>	<b>(3,319)</b>
<b>預計於2017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b>				
- 港幣	1,453	(3,227)	1,051	(1,894)
- 美元	679	(1,239)	457	(719)
- 其他	700	(382)	389	(204)
總計	<b>2,832</b>	<b>(4,848)</b>	<b>1,897</b>	<b>(2,817)</b>

上表列示之利率敏感度顯示基於資產負債規模不變及結構假設，預計孳息曲線之備考變動之影響。但此項影響並未計及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或有關業務部門內部為減輕利率風險的影響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在實際情況下，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會積極尋求改變利率風險狀況，務求盡量提高收入淨額。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計算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在「上行」境況下均以相同幅度變動。預計數值不假設於「下行」境況下利率會降至負數，除非中央銀行利率已是負數則不會假設會進一步降低，就若干貨幣而言，此境況實際上可能造成不平行變動。此外，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計算已計及銀行同業拆息及企業在時間及利率方面有酌情權之利率之間的預計變動差異，對淨利息收益的影響。

計量利率敏感度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業務利率轉嫁假設、到期資產及負債按每個變動情境之市場利率重新投資及預付款風險。資產負債管理業務假設管理層並無採取行動訂定模型，即假設每個月月底之風險狀況於整個預測期間維持不變。有關預測作出其他假設，包括合約定期持倉至到期、受管理利率產品及不計息結餘（例如免息往來賬戶）均受利率風險行為影響。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提交香港金管局的「內地業務申報表」（表格MA(BS)20）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此報表僅計及本行香港辦事處及其內地全資擁有附屬銀行所貸出之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表48: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 表內的 風險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的 風險額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額 港幣百萬元
<b>機構類別</b>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55,809	3,214	59,023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3,491	2,332	15,823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68,101	23,287	91,388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5,890	1,071	6,961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3,861	333	4,194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 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39,745	4,046	43,791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 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17,889	1,571	19,460
<b>總計</b>	<b>204,786</b>	<b>35,854</b>	<b>240,640</b>
<b>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計</b>	<b>1,363,885</b>		
<b>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計的百分率</b>	<b>15.01%</b>		

與2017年6月30日比較，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維持穩定。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表格MA(BS)21）的指引而編製。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並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表49: 國際債權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 港幣百萬元	政府部門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已發展國家/地區	61,021	36,498	14,512	46,591	-	158,622
離岸中心	14,431	5,980	5,205	108,410	-	134,026
其中：香港	6,129	1,342	4,503	91,668	-	103,642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地區	76,343	12,956	7,104	65,992	-	162,395
其中：中國	56,571	12,892	6,056	58,265	-	133,78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只有香港及中國之債權不少於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的1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因由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所涉及之外匯交易風險，以及因銀行業務所衍生之貨幣風險。本行將後者轉移至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並集中於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支持下，風險監控總監批准之外匯持倉限額內管理。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監察結構性外匯倉盤，其由本行對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分行作出外匯投資與本集團之長期外幣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所組成。集團之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其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及本行的資本比率大致避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美元、人民幣、英鎊和黃金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10%。

下表列示集團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匯持倉盤。

表50: 外匯風險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黃金 港幣百萬元	其他外幣 港幣百萬元	外幣總額 港幣百萬元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88,684	119,550	19,529	4,142	91,371	423,276
現貨負債	(176,358)	(114,535)	(11,083)	(3,751)	(54,898)	(360,625)
遠期買入	340,390	185,067	2,211	572	27,273	555,513
遠期賣出	(352,756)	(189,122)	(10,456)	(810)	(63,707)	(616,851)
期權盤淨額	356	(249)	3	-	(48)	62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 倉盤淨額	316	711	204	153	(9)	1,375
結構性持倉	-	15,571	-	-	1,136	16,707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 流動性資料披露

香港金管局於2014年實施《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並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於2017年，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8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每年逐步增加10%，最遲於2019年1月增加至不少於100%。

應報告期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表51: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季度結算至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	%	%	%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209.5	242.3	256.7	267.7

於2017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性。可匯報季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介乎209.5%至267.7%。2017年第4季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下調，主要反映了因首次公開募股活動的短期融資而引致現金流出有所增加。

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成分是根据《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附表二計算。主要是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表52: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計

	加權量(平均值)季度結算至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261,705	269,223	283,481	295,635
第二甲級	15,520	16,748	14,980	13,669
第二乙級	563	393	528	766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計	277,788	286,364	298,989	310,070

### 資金來源

我們之主要資金來源是即期或短期通知之客戶往來及儲蓄存款。我們發行批發證券(有抵押及無抵押)，以補充客戶存款及改變負債的貨幣組合或到期情況。

### 貨幣錯配

若集團透過掉期市場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於市場壓力下的匯兌資金需求。貨幣錯配可以令管理資產負債結構上提供靈活性及促進外匯交易。另外，集團亦會根據掉期市場的流動性現況，規限各重要貨幣於流動性覆蓋比率的限額。限額亦須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督。

### 其他合約責任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倘集團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及兩級，我們可能需要提供的額外抵押品是輕微。

有關集團現時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政策與慣例，於《2017年年報》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一節概述。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下表列示乃參照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模板規定的披露項目。為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平均值及本模板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分別為73, 77, 71及73個數據點)

表53: 流動性覆蓋比率

披露基礎: 綜合	季度結算至2017年12月31日 (73個數據點)		季度結算至2017年9月30日 (77個數據點)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港幣百萬元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港幣百萬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港幣百萬元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港幣百萬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277,788		286,364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其中:	773,376	62,657	761,559	61,633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09,721	6,292	207,469	6,224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563,655	56,365	554,090	55,409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	-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其中:	280,661	126,765	257,739	112,507
7 營運存款	63,214	15,047	57,897	13,753
8 第7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217,028	111,299	199,374	98,286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419	419	468	468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19
11 額外規定, 其中:	64,660	11,796	61,549	11,985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 額外流動性需要	5,912	5,905	6,506	6,502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 出	392	392	364	364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58,356	5,499	54,679	5,119
15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9,438	9,438	8,550	8,550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377,952	1,767	366,144	1,635
17 現金流出總額		212,423		196,329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8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 的營運存款	121,172	67,899	119,529	66,870
20 其他現金流入	18,422	11,393	17,499	10,709
21 現金流入總額	139,594	79,292	137,028	77,579
D 流動性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				
22 HQLA總額		277,788		286,364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133,131		118,750
24 LCR (%)		209.5%		242.3%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53: 流動性覆蓋比率 (續)

披露基礎: 綜合	季度結算至2017年6月30日 (71個數據點)		季度結算至2017年3月31日 (73個數據點)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港幣百萬元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港幣百萬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港幣百萬元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港幣百萬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298,989		310,070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其中:	739,585	59,845	729,516	59,439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01,619	6,048	196,896	6,177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537,966	53,797	532,620	53,262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	-
6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其中:	245,335	107,694	243,187	108,829
7 營運存款	54,826	13,061	54,436	13,512
8 第7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90,436	94,560	188,751	95,317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73	73	-	-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9		10
11 額外規定, 其中:	60,149	11,652	48,077	10,653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 額外流動性需要	6,126	6,125	6,217	6,217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 出	502	502	554	554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的潛在提取	53,521	5,025	41,306	3,882
15 合約借出義務 (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 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1,795	11,795	10,918	10,918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362,876	1,591	365,622	1,688
17 現金流出總額		192,586		191,537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38	-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 (第18項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 的營運存款	118,325	65,799	113,153	63,703
20 其他現金流入	16,790	9,881	18,868	11,451
21 現金流入總額	135,115	75,680	132,059	75,154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22 HQLA總額		298,989		310,070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116,906		116,383
24 LCR (%)		256.7%		267.7%

表54: 已質押資產及有抵押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證券投資	55,860
有抵押負債金額	51,244

上表列示為擔保負債而按法律及合約基準授予質押品之資產。該等交易乃按有抵押交易 (包括 (如適用) 常規借出證券及回購協議) 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有抵押負債金額包括有關出售及回購協議質押而存入資產, 以填補短倉及促進與結算所之結算過程。此等資產包括國庫券、債務證券、股票及存款。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其他資料

簡稱

A		S	
AMA	先進衡量方法	S	證券化
ASA	替代標準計算法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AT1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B		STC(S)	證券化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BSC	基本計算法	STO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
C			
CCF	信貸換算因素		
CCP	中央交易對手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T1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F	商品融資		
CRC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CVA	信用估值調整		
E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L	預期虧損		
F			
FBA	備用法		
H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I			
IMM	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B(S)	證券化風險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SDA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J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			
LGD	違責損失率		
LTA	推論法		
M			
MBA	委託基礎法		
N			
N/A	不適用		
O			
OF	物品融資		
P			
PD	違責或然率		
PD/LGD	以計算其股權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法		
PF	項目融資		
PVIF	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Q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